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5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66,560,016.97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从保理期限界至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 是否会和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报告,深圳兴飞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涉案金额共计本金人民币66,560,016.97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从保理期限界至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具体情况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被告:合计六位,其中深圳兴飞为被告六,其余被告分别为:
被告一:中天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学之泉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吴智文;
被告四:志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五:黔西学之泉置业有限公司。
2. 案件标的:本金人民币66,560,016.97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从保理期限界至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3. 本次涉诉的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4年3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理预付款额度,被告一在额度期限内循环续做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被告一将其对被告六(深圳兴飞)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被告二、三、四、五分别为被告一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或连带保证责任。

4.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 被告六(深圳兴飞)偿还所欠原告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相应利息(从保理期限界至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2) 被告一对原告六(深圳兴飞)的上述债务应在本金人民币48,782,124.58元及其利息人民币32,687.97元(暂计至2015年4月20日,其后按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规定计至实际给付日)的范围内承担回购责任;

- 3) 被告一以出口退税托管账户内已有及未来将有的资金为自身债务提供质押,原告有权以出口退税托管账户内的前述资金优先受偿;
- 4) 被告二以其持有的被告五75%股权及其派生收益为被告一债务提供质押,原告有权依法处置质押财产并就处置款优先受偿;
- 5) 被告三、四、五为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 原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原告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 本次诉讼开庭时间及地点:2018年8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一庭(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3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了编号为:“借2014保理122龙岗”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及编号为:协2014保理122龙岗的《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理预付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15年3月5日,被告一可在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循环续做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根据原告《民事起诉状》所述,保理合同签署后,被告一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了被告六(深圳兴飞),被告六(深圳兴飞)据此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同意被告一在履行货物交付的前提下,将其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对被告一所产生

的全部应收账款单方面转让给原告,并确认自身应向原告指定账户履行付款义务。

为担保被告一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质2014保理122龙岗”的《出口退税托管账户最高额质押合同》,与被告二签订了编号为:“质2014保理122龙岗—1”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与被告三签订了编号为:“质2014保理122龙岗—1”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被告五签订了编号为:“质2014保理122龙岗—3”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据此,由被告一以其出口退税托管账户内已有及将有的退税款项为自身债务提供质押,由被告二以其持有的被告五75%的股权及其派生收益为被告一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由被告三、四、五为被告一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认为:保理合同及担保合同生效后,原告根据被告一的申请,向被告一提供了多笔保理预付款,截止2015年4月23日,尚未结清的保理预付款为人民币48,782,124.58元。现因被告一未能按期归还保理预付款且出现重大风险事项,其他被告(担保人)未履行保理合同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时,原告受让被告一的应收账款后,被告六(深圳兴飞)并未按期支付相应款项。鉴于此,已构成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根据合同的约定,原告有权宣布全部保理预付款提前到期。原告要求被告一承担保理项下债务的回购责任,并有权以其出口退税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优先受偿;要求被告二承担质押责任,原告有权依法处置质押财产并就处置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三、四、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被告六(深圳兴飞)将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对被告一的应付账款直接支付给原告。

根据原告《民事起诉状》所述,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3日止,深圳兴飞对被告一尚未结清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66,560,016.97元,其中保理预付账款为人民币49,999,000.00元。

根据深圳兴飞自查,深圳兴飞从未签署过《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而且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深圳兴飞对被告一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131,476.03元,已支付账款为人民币5,991,924.08元,未结清的应付账款余额仅为人民币2,139,551.95元,原告《民事起诉状》中所述的深圳兴飞对被告一尚未结清的应付账款为66,560,016.97元没有事实依据。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 本次诉讼的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根据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的陈述,在本次诉讼所涉保理融资中,深圳兴飞既不是融资借款人,也不是融资担保人,深圳兴飞仅在应付账款限期内承担向债权人的还款责任。无论人民法院最终判令深圳兴飞将对被告一的应收账款支付给被告一还是原告,对深圳兴飞而言仅是改变了受款主体,并不会对深圳兴飞造成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 根据深圳兴飞自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被告一对深圳兴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2,139,551.95元,为确保准确履行付款义务,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了受款主体后,深圳兴飞将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此类正常的支付货款的行为不会对深圳兴飞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3. 2015年8月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100%股权事项与深圳兴飞原股东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应条款约定有:“主要交易对方承诺,对于交割日前深圳兴飞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由税务、环保、雇员工资和/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在建工程以及租赁财产)、负债和/或或有负债、担保、诉讼及纠纷或其他任何问题引起的大额给付责任、赔偿、行政处罚或存在任何违反适用法律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导致的深圳兴飞或其子公司的任何支出,不管该等事项是否已向实达集团披露,均由主要交易对方在该等支出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深圳兴飞进行补偿。主要交易对方就前述补偿或赔偿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上述约定,即使深圳兴飞因本次纠纷需要向原告承担责任,也将由深圳兴飞原股东方承担,不会对深圳兴飞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法院传票;
2.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在上证e互动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投资者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苏维锋、总经理吴海海、董事会秘书(代行)朱动龙、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徐彩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郁建等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
1. 投资者提问:多麦股份是做什么业务的?
公司回答:多麦股份主要从事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和社交媒体内容运营服务,业务涵盖互联网效果营销推广服务、移动端媒介代理业务、社会化营销服务和社交媒体内容运营组成。

2. 投资者提问:公司本次重组期间有没有及时信息披露啊?
公司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投资者提问:公司三个月的停牌,并未取得任何成果。唯一的结果是给投资者造成了巨大的投资风险的压力,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如何化解这一风险?
公司回答:公司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将尽最大努力做好目前的生产经营,努力提升企业价值,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为全体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4. 投资者提问:今天不开盘吗?
公司回答:公司将本次说明会召开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说明会情况公告并对外披露,同时会提交复牌申请,请您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5. 投资者提问:独立财务顾问代表郁建:做为独立财务顾问:你对纵横通信的后续发展和财务风险有何意见与建议?

独立财务顾问代表郁建回答:作为纵横通信的财务顾问,对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相信公司管理层能够做好经营管理,提升公司业绩,任何一个公司的发展都是机遇和风险并存,合理把控风险,积极抓住机遇方能将企业做大做强。

6. 投资者提问:本次重组为什么终止啊?
公司回答: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就重组交易中的交易价格等交易内容未形成一致意见。鉴于此,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预计短期内难以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 投资者提问:本次终止重组后,公司的发展有哪些新方向么?
公司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后的结果,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品牌和资金优势,在通信行业、物联网、互联网等重要领域、重点区域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8. 投资者提问:估计多久之后纵横能继续重组?
公司回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 投资者提问:请问在未来两年内,公司是否还会寻求并购互联网营销资产和业务?
公司回答: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已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并复牌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若有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留意公司公告。

10.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管理层对本次重组失败对股价影响的看法? 后续公司管理层是否有实际的措施来稳定股价?
公司回答: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对投资者的利益及发展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视,但股价走势受宏观政策、大盘行情、所处行业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将尽最大努力做

好生产经营,努力提升企业价值,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为全体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11. 投资者提问:这次重组过程中,你们做了哪些工作呢?
公司回答: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有关各方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包括与交易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以及对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等工作。
12. 投资者提问:公司一季度亏损,半年度经营情况怎么样啊?
公司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关注,半年度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13. 投资者提问:这次失败后,你们的教训是什么? 怎么确保下次成功?
公司回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是要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如市场环境、交易谈判、交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所以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成功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终止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了不便,公司管理层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将总结经验,在积极做好公司经营工作的前提下,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14. 投资者提问: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大吗?
公司回答: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投资者提问:如果复牌之后,股价出现连续下跌的情况,请问公司是否有具体的安排来保护我们这些小额股东的利益呢?

公司回答: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造成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16. 投资者提问: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徐彩俊:请问杭州多麦的代表,你对未能并购成功有何感受?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徐彩俊回答:并购重组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市场环境、交易方案、交易对价等等,是在一定规则要求下,由双方磋商谈判的结果,所以并购重组能否成功是具有有一定不确定性的。我们和纵横通信的本次并购重组未能成功,并不能否定双方付出的努力,也不代表双方没有合作基础,本次并购未能成功,只是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并购重组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

17. 投资者提问:近期有没有回购和增持计划啊?
公司回答:公司若有回购和增持计划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0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董监高的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
1	卢志强	董事长、执行董事	1,759,798	4,500,000	6,259,798
2	李明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00,000	0	100,000
3	韩晓生	执行董事、总裁	2,380,000	620,000	3,000,000
4	赵英伟	执行董事	0	200,000	200,000
5	张喜芳	董事、副总裁	0	214,900	214,900
6	陈怀东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500,000	500,000
7	刘洪伟	股东代表监事	30,000	0	30,000
8	王辉	股东代表监事	28,000	0	28,000
9	罗成	股东代表监事	0	333,300	333,300
10	刘骁勇	职工代表监事	0	160,000	160,000
11	李强	职工代表监事	0	100,000	100,000
12	吴立波	职工代表监事	0	120,000	120,000
13	刘国升	财务总监	0	400,000	400,000
14	李能	人力资源总监	20,000	109,600	129,600

二、上述人员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8-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89,343,5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0,162,581.552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8-03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华园”)100%股权予以转让,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中华园成立于2011年,属性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全额出资,占100%股权,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的销售、租赁、设计。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苏州中华园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编号:临2018-01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8-018)。

近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苏州中华园100%股权及公司对苏州中华园71006.148784万元债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8SH1000106)公告期届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09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城投置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下称“华夏城北支行”)申请融资15亿元,期限6年,增信措施为:城投置地以上地使用权(官国用〔2014〕第001109号、官国用〔2014〕第001116号)提供抵押担保;在取得山海荟(二期)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追加办理该项目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手续;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7月5日,城投置地取得华夏城北支行发放的12亿元借款,剩余3亿元借款将另行发放。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8-03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将3.00亿元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不超过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及2018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7月5日,公司财务部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到期2,000万元资金将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足额归还。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8-07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预计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9.14万元至3,362.08万元。

3. 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51% 30.20%	盈利:3,362.08万元
盈利:1,000万元至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内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所发行行业受累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应调整;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有所上升,导致公司2018年1-6月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有较大金额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关于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8-026